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年03月06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数据中心防火墙维保及软件升级	
项目金额	13.00万元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张艺林 工作单位：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职称：高级工程师 论证意见：详见论证意见附件1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孔祥平 工作单位：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 职称：高级工程师 论证意见：详见论证意见附件2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刘俊 工作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职称：工程师 论证意见：详见论证意见附件3	
综合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向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数据中心提供防火墙维保及软件升级服务，需原设备生产商针对升级系统提供专有的基础和安全服务，以保障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因云南太阳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设备生产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代理商，本项目采购特征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所规定的具体情形，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特定供应商“云南太阳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刘俊、张艺林 2024 论证日期：2024年 03 月 06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以祥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数据中心防火墙维保及软件升级	
	供应商名称: 云南太阳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所涉产品防火墙维保和软件升级和改造需要供应商高度掌握原系统底层结构、代码及相关数据一直由原供应商建设维护,现生产厂家仅对云南太阳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做唯一授权。 本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7.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故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以祥	日期: 2024年3月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俊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数据中心防火墙维保及软件升级	
	供应商名称: 云南太阳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所采购的数据中心防火墙维保及软件升级服务由防火墙生产商唯一授权云南太阳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技术服务, 为保证采购人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和原厂技术支撑服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文件之规定。建议本服务项目可以使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俊	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艺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数据中心防火墙维保及软件升级	
	供应商名称：云南太阳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向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数据中心,提供防火墙维保及软件升级服务,需原设备生产商针对升级系统提供专有的基础和安全服务,以保障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因云南太阳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设备生产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代理服务商,本项目采购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所规定的具体情形,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特定供应商“云南太阳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艺林	日期：2024年3月6日